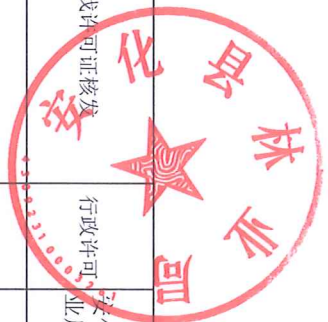


安化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安化县林业局（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1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火灾。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火灾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防火险区、高草原防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2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种子进出口业务、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行政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4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5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资源林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7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资源林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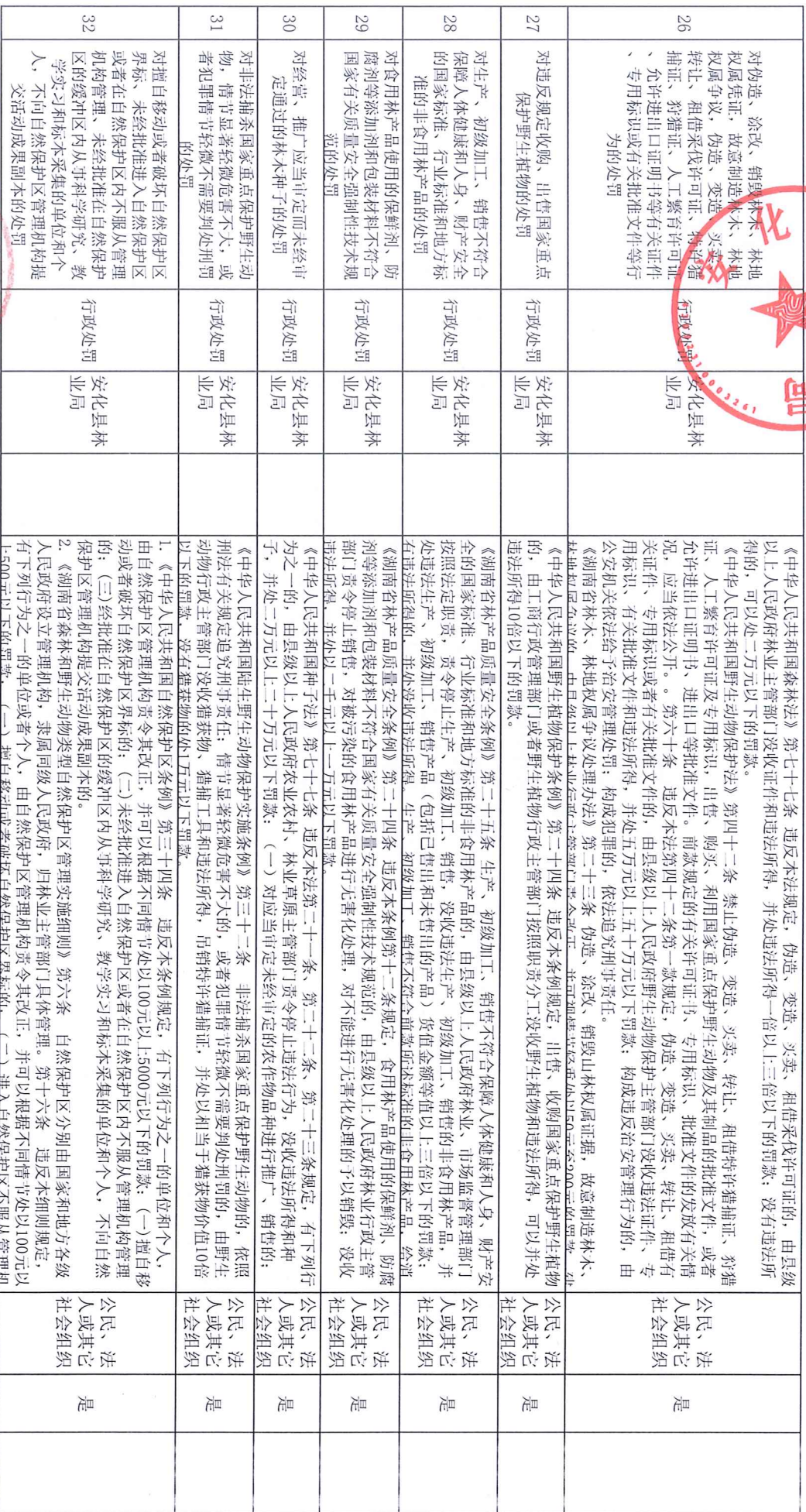




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安陆县林业局	资源林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白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安陆县林业局	行政审批服务股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处理掉的，注人应控制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就地处理。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0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安陆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批准在中央、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2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安陆县林业局	资源林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新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3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安陆县林业局	资源林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新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安陆县林业局	资源林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	行政许可	安陆县林业局	产业发展股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森林资源流转的相关协调、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面积30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6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安陆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7	植物园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第六条 设立植物园，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论证，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8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 设立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三条 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的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的设计和设计方案，应当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9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2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杀许可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21	森林生产用火许可	行政许可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22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23	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24	未按照治理方案治理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2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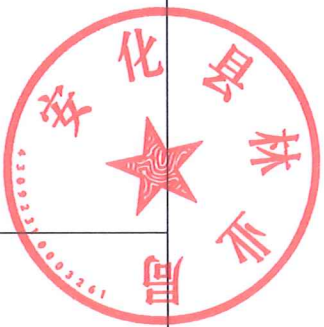


33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2.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分别由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管理机构，隶属同级人民政府，归林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第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进入自然保护区不服从管理机构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34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3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36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数量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37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数量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38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数量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39	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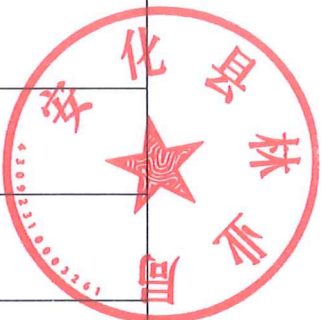
40	对违法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罚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罚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4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气枪、爆炸物、毒药、地弓、猎套、猎夹、地枪、排枪、陷阱、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灯火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4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等存在《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二）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猎捕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证；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证件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五）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出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六）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的范围，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运输、邮寄、携带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七）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	--	------	--------	--	--------------	---	--





43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罚二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罚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二条 非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证件规定猎捕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44	对在森林公园损毁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等存在《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应当自觉遵守森林公园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毁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二）采挖花草、树木等植物；（三）在竹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画；（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等行 为；（五）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漂流等危险性活动；（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符合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45	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46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4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48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49	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非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50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51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妥善保管、未及时回收松木材料或者未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52	对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及经济损失、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导致疫情传入、扩散蔓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53	违规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设置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前款违规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54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5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56	对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二条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者珍稀名贵、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单位。禁止皆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在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5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58	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凭证的，由林业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50元至2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59	对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采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及其他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采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及其他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三条 凡林木、林地权属有争议的地方，在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进入争议地区砍伐林木和从事生产、基建等活动。第二十四条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期间，故意制造事端，扰乱社会治安或阻挠调解处理工作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有争议的林木的，按盗伐林木处理，依照有关森林法规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60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61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62	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流转当事人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二十五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结果无效；造成流转当事人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评估资质、资格并承担赔偿責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63	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 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 业局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行为：（一）擅自移植、采伐；（二）攀树、折枝、挖根、剥树皮、注入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三）在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过性硬化地面、修建道路、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非保护性填土、动用明火、倾倒污水垃圾、堆放和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行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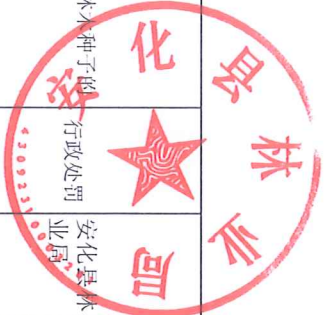
64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或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 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	---	--------------------	--	---	------------------	---	--

65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或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 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	--	--------------------	--	---	------------------	---	--

66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尚未构成犯罪或者调换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 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	---	--------------------	--	---	------------------	---	--

67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 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	-------------------------------------	--------------------	--	---	------------------	---	--





68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69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70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71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7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73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74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7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76	对进行房地产等项目开发，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工程设施、填堵自然水系；采矿、采砂、取土、放牧、围湖造地、建造坟墓、毁林开垦、毁损溶洞资源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三）采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四）猎捕、伤害野生植物或者妨碍野生植物生态繁衍；（五）在禁火区燃放孔明灯、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六）其他破坏森林公园资源的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限期进行生态修复，并处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进行房地产等项目开发，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工程设施，填堵自然水系；（二）采矿、采砂、取土、放牧、围湖造地、建造坟墓、毁林开垦、毁损溶洞资源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三）采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四）猎捕、伤害野生植物或者妨碍野生植物生态繁衍；（五）在禁火区燃放孔明灯、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六）其他破坏森林公园资源的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限期进行生态修复，并处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77	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78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植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公民、法人或其它 社会组织	是	

79	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其所属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具体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宣传，建立健全防治检疫制度，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具体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妥善保管、未及时向回收松木材料或者未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8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设置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81	对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采挖花草、树木等植物；在竹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画、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擅自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漂流等危险性活动的外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应当自觉遵守森林公园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二）采挖花草、树木等植物；（三）在竹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画；（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等行为；（五）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漂流等危险性活动；（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符合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组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8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是	



83	对损毁国有林场林木及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 侵占破坏森林资源或者擅自占用林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二) 损毁林木及设施、设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三) 在禁火区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50元至200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84	对违反本法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和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植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85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86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87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88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89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的野生动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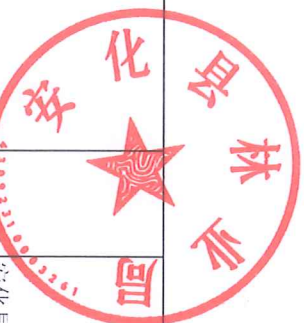


90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和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损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损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1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损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2	对出具虚假种子检验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该机构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该机构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3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4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开垦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5	违反规定经营、推广有关林木品种或良种的处理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6	对违法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8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林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以上《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森林资源流转的相关协调、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外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99	对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00	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警告。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01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02	对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抄送：安化县林业局、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安化县林业局、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安化县林业局、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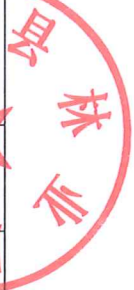


103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04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0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06	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规范为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07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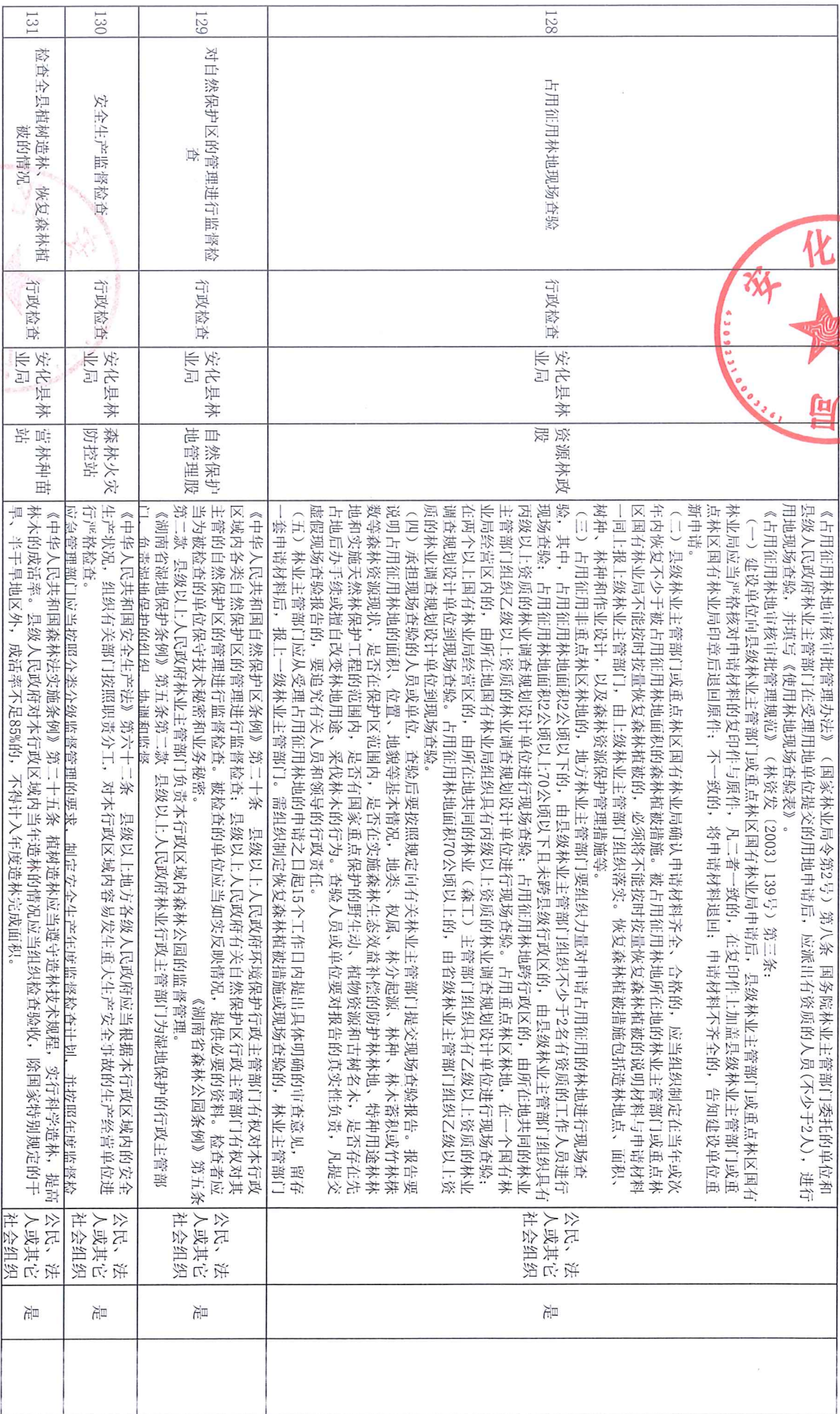


112	未妥善保管、未及时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其所属的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具体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宣传，建立健全防治检疫制度，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具体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防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业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妥善保管、未及时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13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14	违反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15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16	责令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单位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或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17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进行，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18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的查封、扣押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19	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采集、生产食用林产品或建立食用林产品基地的强制执行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食用林产品品种特性和食用林产品产地的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食用林产品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采集、生产食用林产品或建立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集、生产，对已经采集、生产的农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20	对责令恢复擅自移动或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林业部门代为恢复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21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部门代为除治	安化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防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业或者管护单位承担，造成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妥善保管、未及时向当地防治检疫机构报告、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22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销毁	行政强制	安化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林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23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履行	行政强制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24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	行政给付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25	对林业有害生物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体系和责任制度，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宣传工作，组织本辖区的村民委员会、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26	对义务植树和全面绿化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绿委办	《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将当年义务植树的情况如实上报当地绿化委员会。绿化委员会每年应当对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按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绿化委员会。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27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及质量抽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营林种苗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种子生产、经营、推广、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甘旺园做种子管理工作 经省林业管理局批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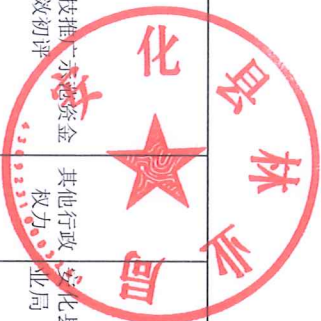
132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提供有关材料。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33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34	森林防火期内，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35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产业发展股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36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37	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资源林政股	《湖南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十三条 核查 1、市(州)林业局负责开展辖区内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验收，组织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公益林动态变化情况，督促所辖县(市、区)分年度更新公益林资源档案和基础信息数据库。 2、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负责全省范围内公益林资源档案更新和基础信息数据库的审核、维护。 3、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省范围内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验收，组织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公益林动态变化情况；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报告上年度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数据。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 湿地保护工作实行综合协调、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湿地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补偿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38	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和监督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条 湿地保护工作实行综合协调、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湿地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湿地保护补偿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39	对木材加工、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0	营造林实施综合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营林种苗站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实行造林质量监督检查、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第四十三条 实行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制度。造林检查验收包括年度检查、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一)年度检查：分别由国家、省、地、县，定期对所管造林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或按比例检查；(二)阶段验收：每3~5年为一个阶段，由县、地、省、国家自下而上逐级进行验收；(三)竣工验收：造林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后，在县级、省级完成验收的基础上，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1	森林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单位必须先征得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所提检疫要求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调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对调入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检查检疫证书，必要时可进行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五条 森林人员在执行森林任务时有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林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第八条 疫区、保护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改变或者撤销，并采取严格的封锁、消灭等措施，防止森林对象传出或者传入。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林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林检查站，开展森林工作。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林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林对象、补充森林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情数据提出；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在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车站、港口和市场等地设立临时检疫点检疫。发生重大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检疫检查站，开展检疫工作；第二十二条 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2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猎采、购销、贮运、加工、经营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植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3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各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且各相应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4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安化县林业局	营林种苗站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5	森林火灾鉴定	行政确认	安化县林业局	第三方机构鉴定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6	古树名木鉴定、定级及死亡证明	行政确认	安化县林业局	绿委办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7	湖南省森林消防先进集体表彰	行政奖励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火灾防控站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九条：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绿化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一）发动和组织公民参加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二）超额完成义务植树任务数量较多的；（三）培育、管护林木成绩突出的；（四）在造林绿化科研方面有重大成果的；（五）在义务植树方面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8	授予全省绿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行政奖励	安化县林业局	绿委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2009〕119号）第二十条：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49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风景名胜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0	移植古树名木（城市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绿委办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1年第55号）第十三条：跨县级行政区划域移植胸径五厘米以上的林木进行交易的，除定向培育的林木种苗外，应当经移出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四条：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者珍稀名贵、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单位。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1	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估定级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禁止采伐：移植或者损毁数量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法定权限报经县级以上《湖南省风景名胜条例》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资源发展规划，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评价，负责风景名胜资源区设立、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等工作，监督检查风景名胜资源规划的实施情况和资源保护状况，指导监督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2	古树名木管护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绿委办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养护管理。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3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绩效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营林种苗站	《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1〕12）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实施效果等五个方面的15项指标。（一）项目组织 1、组织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人员分工及责任落实情况。2、实施方案。项目内容、任务细化落实、技术方法科学可行等情况。（二）项目实施 3、实施进度。任务完成量占计划量情况。4、技术指标。合同中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5、验收结果。项目按期验收和中期评估验收情况。（三）资金使用 6、资金执行进度。本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情况。7、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专帐管理和支出符合财务规定情况。8、项目审计。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可申请同级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计。（四）档案管理 8、技术档案。项目合同、实施方案、调查或测试数据资料的整理归档情况。9、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制度，专人负责，专人专柜保存档案等情况。（五）实施效果 10、经济效益。示范林或产品对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和林业增收等作用。11、生态效益。对植被覆盖率、水土流失及环境影响等情况。12、社会效益。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及行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稳定和增加农民收入作用。13、培训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生活技能培训情况。14、技术示范。示范林、示范园和示范户建设作用。15、其他。项目执行过程中其他重要事项。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4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凡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5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林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林检疫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6	野生動物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動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動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家《湖南省野生動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进行繁育、人工培植野生動植物的，有关部门应当在种源、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7	重点保护野生動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股	《湖南省野生動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进行繁育、人工培植野生動植物的，有关部门应当在种源、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158	林木良种补偿	其他行政权力	安化县林业局	营林种苗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公民、法人或其它社会组织	是	

